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25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世一

被上訴人　　金緣泰沉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金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10年度訴字第446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以預納審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，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應認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18日原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4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6,843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原法院已於111年9月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1年9月1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1年9月30日以111年度聲字第45號裁定駁回，於111年10月6日送達上訴人後，上訴人未抗告，該裁定已於111年10月25日確定，亦有送達證書及抗告期間試算表附於前揭卷宗可參。上訴人迄未遵期補正上訴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藍雅清

法　官　張季芬

法　官　王雅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良倩